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b)和(e)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为审查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一报告周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以及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³。

《移民议定书》根据其第22条第1款的规定于2004年1月28日生效。审议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因此被列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程（CTOC/COP/2004/1）。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1/6号决定中决定，其关于《移民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将涉及下列方面：

(a) 审议各国法规按照《移民议定书》进行的基本调整；

* CTOC/COP/2008/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移民议定书》第 6 条时遇到的困难；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移民议定书》时所发现的困难；

(d) 交换看法和在执行《移民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时所获得的经验。

3. 本报告系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的修订稿（CTOC/COP/2005/4和Corr.1）。报告载有综合资料和对所收到的各国对秘书处散发的相关调查表所作所有答复的初步分析。报告进一步强调了在满足《移民议定书》所述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在执行其规定方面有时面临的困难。

4. 2007年10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请求秘书处立即开发一个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核对清单形式的高效且便于使用的信息收集工具（详情见CTOC/COP/2008/2）。在该清单完成审定并于2008年5月21日发送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之后，又收到了6份答复和15份增补资料。截至2008年8月8日，秘书处收到了80个会员国对调查表的答复，其中有67个国家是《移民议定书》的缔约国，有8个是签署国，有5个是非签署国。其中许多国家还提供了本国相关法规的副本（见附件一）。在起草本报告时收到的以及本报告中所反映的答复的提交国名单见附件二。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未收到任何增补资料，则推定以前提交的答复仍然有效。

二. 对各国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相关规定有关的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A. 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 偷运移民的刑事定罪

5. 《移民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将为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而故意实施的偷运移民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a)项）⁴。多数答复国报告说，它们已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将这种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在对这一问题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中，塔吉克斯坦称未遇到偷运移民问题，因此没有必要通过论及该问题的专门法律。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南非和多哥报告说拟制定有关法规。哥斯达黎加已采取了这方面的行动，建议对刑法典进行具体的立法修正，以便就犯罪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有关没收措施作出规定。安哥拉、智利和刚果报告说，尚无任何已生效的规定除其他外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的执行法律。智利就此提及可能会把《移民议定书》所定的犯罪纳入正在拟定的新的刑法。此外，其他一些国家（埃及、牙买加、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明没有实施特定的法规，但其他法规（有关护照、外侨和移民的法

⁴ 根据《移民议定书》第 3 条(a)项，“偷运移民”系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

规)中载有这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喀麦隆和刚果报告说,本国法律未将偷运移民本身定为刑事犯罪,不过将做淫媒、非法拘捕、绑架和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在一个国家(马尔代夫),移民当局是根据各种规则和惯例——这些规则和惯例根据《宪法》具有法律地位——而不是根据特定的法规来处理偷运移民行为。但是同一个国家报告说,已经编拟了移民法草案,在提交议会以前正在对其加以审查。爱尔兰称,本国已经订立了述及偷运移民的法律,并确认将颁布新的法律以确保完全遵守议定书的要求。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指出,一项这方面的新法案也在草拟之中。

6. 在答复说其本国法律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说明,其本国法律制度是根据《移民议定书》的定义对有关犯罪进行界定的。总的来看,所收到的答复反映出各国立法做法方面的一个共同点,即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均涉及安排非某一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在不遵守合法入境要求的情况下进入该国境内。

7. 有些国家(捷克共和国、芬兰、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其对偷运移民罪采用了较为宽泛的概念,不要求具有“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的要素。一国(阿根廷)报告了本国法律情况,并注意到该国对偷运移民罪的界定较之《移民议定书》“范围更宽”,目的不仅是为了涵盖与便利进入该国境内相关的案件,而且还要涵盖促进并“实现”此种入境的案件。该国就此指出,《公约》第34条第3款经适当变通后也可适用于《移民议定书》,从而使缔约国得以采取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偷运移民。

8. 尽管《公约》说明,一项犯罪的跨国性无需被视为国内法所看作的犯罪,包括根据《移民议定书》确立的犯罪的行为的构成要件(见《公约》第34条第2款以及议定书第1条第2款),但在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的国内法中适当反映了偷运移民是涉及跨境活动的犯罪行为这一事实。鉴于《公约》中规定的具体的跨国性方面(见第3条第2款)不应被视为基本要求,该方面似乎不应构成国家一级偷运移民案的起诉要件。

9. 这同样适用于有组织犯罪方面,即既不要求各国法规将有组织犯罪方面定为犯罪要件,也不要求其随后作为在国家一级的起诉中需要加以证明的事实。但应指出的是,无论偷运移民行为是否由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联的个人或人员所实施,议定书的主要重点是处理对移民行为进行犯罪性利用和通过安排非法入境获取非法利益的问题。

2. 与贩运人口的区别

10. 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说明,其本国法律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作为不同的罪行加以处理(另见一份单独的报告(CTOC/COP/2005/3/Rev.2)所载的会员国对《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例如,黑山在其刑法第405条中将非法越过国境和偷运人口明确界定为犯罪行为,而在刑法第444条中将贩运人口界定为犯罪。报告了少数例外情况:有些国家(布基纳法索、刚果和缅甸)既对这两种罪行不加以区分,也尚无处理非法贩运人口问题的法规,而不论涉及何种方式和目的(萨尔瓦多);有些国家尚未颁布规范这一问

题的具体法规（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牙买加和马尔代夫）。秘书处所收到的答复或多或少地反映出各国在涉及贩运人口的两个构成要件——偷运移民案中不存在这些要件——方面的做法上的相似：第一，不适当的征召形式，如胁迫、蒙骗、或滥用职权；第二，为剥削目的进行贩运的结果是获取利益这一要件，尽管该目的未必已实现。在答复中或所附资料中所描述的各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表明或暗示了考虑被偷运移民行为的自愿性这一要件，这与人口贩运的被害人的情况相反，在界定有关犯罪行为时，不要求将预谋进行的剥削作为一个实质性要素，而将越过国境作为确定偷运移民罪的一个条件，这在贩运人口中不是必要的。

11. 鉴于上述问题，应指出的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可能有区别，但两者涉及的犯罪问题相互重叠。主管执法机关和检察机关通常遇到的实际案件可能涉及这两种犯罪的要件或可能从一种犯罪转到另一种犯罪，因为许多被贩运人在开始其旅途之前同意从一国被偷运到另一国，而最终被欺骗或被迫陷入被剥削的境况。会员国提交的答复可用作深入审议和讨论国家一级在现有法规条款的适用和对参与偷运移民有关活动的罪犯进行实际起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的出发点。

12. 此外，通过有关讨论，能够进一步确定旨在处理这些问题的优先行动领域，例如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制订或审查将《移民议定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的要求均包括在内的本国法律；以及确定技术援助方法和机制，例如由秘书处临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传播指导手册或最佳做法汇编，这将使各会员国主管当局能够对所获得的犯罪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从而有效处理涉及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细微差别的复杂案件。

3. 为非法居留提供便利行为的刑事定罪

13. 《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c)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通过解决身份的办法（国民身份或永久居留权）或通过满足一些其他要求，例如签发签证或某种许可，使无权居留在某一国家的人得以留在该国的任何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绝大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说明，其本国通过刑法或在其他特定的法律（移民法）框架内将有关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一个国家（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已采取了适当行动修改现有法律，以便以一种更加综合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另有一国（刚果）称，其本国法律将与非法进入本国有关的共犯行为而不是将为在本国领土上非法居留提供便利认定为刑事犯罪。一般来说，会员国将为非法居留提供便利的这种刑事犯罪视为偷运移民罪的一个必要补充，以便在发生使用合法手段安排移民入境，然后使用非法手段使他们得以用入境时所使用的理由以外的理由滞留下去或超过最初批准或许可的期限滞留的情况时，能够采取有效的法律对策。

4. 为偷运移民提供便利之目的与旅行或身份证件有关的犯罪

14. 《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b)项规定了为得以偷运移民而实施的与利用旅行或身份证件有关的一系列犯罪行为。对秘书处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几乎所

有国家均确认其本国法律将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此类证件定为刑事犯罪。唯一的例外被归因为对偷运移民的基本犯罪未作刑事定罪（智利）。只是在这类行为的处罚所采用的立法背景方面的答复中才反映出各种不同的选择和做法。一些国家报告说，将与旅行或身份证件有关的刑事犯罪列入了其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特定法律，另有一些国家说明，其刑法或移民法有关伪造、一般滥用和篡改证件的一般规定适用于偷运移民案（加拿大、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秘鲁和瑞典）。一般来说，收到的答复表明，各国法律或者在有关犯罪活动的较广泛范围内将这些犯罪作为单独的罪行来处理，或者作为为实施偷运移民和（或）为非法居留提供便利的主要犯罪的一个准备步骤来处理，后一种情况可依据有关企图和（或）共谋实施犯罪的条款来处理（例如瑞典）。保加利亚报告称其刑法中关于滥用和篡改证件行为的规定也适用于偷运案。

15. 在发送给各会员国的调查表中未涉及关于国家法律如何控制证件的有效性，更具体地说，关于证件是否为偷运移民之目的被伪造、不正当地签发或某种程度上作实质性变造的问题，因此未收到有关这些问题的具体资料。据认为，在这一阶段不宜将这些事实要素纳入对国内法规按照《移民议定书》进行的基本调整加以审查的范围，因为它们对于根据议定书拟订有关国内法规定的犯罪的条款并不重要。缔约方会议似宜在其以后的工作阶段，特别是在审议议定书关于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包括边界措施、确保安全和管制的措施的第三章的执行情况以及涉及偷运移民的案件中使用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时，审议上述方面的问题。

5. 实施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未遂的刑事定罪

16. 应指出的是，各缔约国有义务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移民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a)项）。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确认，在国内一级也确立了对那些参与构成实施议定书涵盖的三项基本犯罪未遂的活动的人的刑事责任。总的来看，各国对这一问题的答复表明，一致的做法是对实施偷运移民犯罪未遂者提起诉讼。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均订有允许这种选择的法律。在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中，哥斯达黎加具体指出，该国法律把实施为非法居留提供便利的犯罪未遂以及与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相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但未将实施偷运移民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如上文所述，对此种犯罪尚未作具体规定。同样，智利与刚果均称，对偷运移民的基本犯罪尚未作出规定，因此，无法对实施此种犯罪未遂加以刑事定罪。此外，刚果报告说，该国没有把为得以偷运移民而伪造文件的图谋定为刑事犯罪。秘鲁报告说，对实施偷运移民犯罪未遂不作惩处，其原因是，根据刑法的规定，此种犯罪含有终局要素，需待相关行为的完成。芬兰在其答复中强调指出，对于同偷运移民基本犯罪有关的某些伪造文书罪已加以刑事定罪。尼加拉瓜报告说，可加以惩处的只能是已经完成的犯罪行为，而不是未有定局的犯罪。

17. 此外，普遍报告说，未遂的概念涵盖为筹备实施偷运移民刑事犯罪而实施的行为的案件。此种情况的例外仅存在于尚无确定偷运移民基本犯罪的专门法律的情形下（哥斯达黎加）。各国根据本国关于实施刑事犯罪未遂的法律的一

般条款，对犯罪未遂概念的定义以及与实施议定书涵盖的犯罪未遂的行为有关的问题⁵作出了规定。

18.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可能为深入讨论为犯罪作准备的狭义定义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机会。在这方面，可考虑对主要在偷运过程初始阶段实施的分别的犯罪所作的刑事定罪，以避免在偷运未遂的情况下产生对起诉的障碍。

6. 作为共犯参与议定书规定的犯罪的刑事定罪

19. 根据《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各缔约国应把作为共犯参与议定书涵盖的主要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作为共犯参与为得以偷运移民而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与针对实施议定书涵盖的犯罪未遂所作的答复一样（见上文第 16 段），各国对于作为共犯参与《移民议定书》涵盖的犯罪的刑事定罪问题所作的答复是高度一致和统一的。只有智利和哥斯达黎加称其缺乏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法律。此外，各国根据其本国有关参与实施刑事犯罪问题的法律的一般条款，对作为共犯参与为偷运移民目的而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的行为有关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可依据获得的犯罪证据提起国内诉讼。

7.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议定书规定的犯罪的刑事定罪

20. 根据《移民议定书》，各缔约国有义务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议定书涵盖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见第 6 条第 2 款(c)项）。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已制定了这方面的国内法律。只有比利时、巴西、智利和哥斯达黎加提供了否定的答复。牙买加称，根据本国法律，相关犯罪的实施必须有有关人员的直接参与。对这一问题的答复的审议可结合会员国对组织和指挥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实施严重犯罪（《公约》第 5 条第 1 款(b)项）问题的相应答复来进行。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确认在国内一级能够确立那些旨在组织或指挥实施涉及偷运移民的主要犯罪但自己不实际参与实施犯罪的下令者的刑事责任，其有利之处在于能够有效对付更有组织的偷运移民阴谋，而不必采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这项要求（见《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

8. 制裁和加重情节

21. 要求《移民议定书》各缔约国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使议定书涵盖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以及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各国的答复总的显示，各国对偷运移民基本犯罪规定判处的刑期各不相同，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都确立了加重情节，以便能够给予更严厉的处罚（见下文第 23 段）。还报告了偷运移民所涉法律实体的责任以及对其所规定的相关安

⁵ 另见关于《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的解释性说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第 489 页）。

全措施的情况（土耳其）。

22. 议定书各缔约国还有义务将下述情形规定为议定书涵盖的某些犯罪（偷运移民、得以非法居留、制作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以及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所涵盖的作为共犯参与或组织或指挥这类犯罪）的加重情节：实施此类犯罪实际危及或可能危及有关移民的生命安全或使这些移民蒙受包括剥削在内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将近三分之二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国家确认在国内一级确立了上述加重情节。

23. 一方面，各国就这一问题报告了以下方面不同的立法方法：对平行犯罪（有加重情节的偷运）作出规定，采用刑法一般适用的加重情节（例如芬兰和冰岛），或者确定一个适当的制裁范围，使本国法院在存在加重处罚因素的情况下能够考虑和给予更严厉的判刑。另一方面，一些会员国作出的否定答复反映了下列一些情况：本国法律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智利、牙买加、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所遵循的规则和惯例不够全面（马尔代夫）或正在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改以适当处理这一问题（捷克共和国）。泰国还报告说，其移民法未涵盖任何人权方面的问题，也未就根据《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确立加重情节的任何行为作出确定。

24. 应指出的是，会员国还提交了关于其本国法律规定的除与被偷运移民的待遇有关的加重情节外的进一步加重情节或关于加重处罚因素变化的资料。⁶此类加重处罚因素除其他外包括：被害人系未成年人、使用暴力或酷刑、累犯行为、惯常活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为偷运目的滥用职权或公务职能、在参与偷运移民和偷运大量人员的某个法人中担任管理职务、结合恐怖主义行为、洗钱和贩毒实施相关犯罪。

25. 缔约方会议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通过提供机会，使各国就是否订立国家一级适当取证标准和要求以便在加重处罚条件与对被偷运移民的某些剥削形式有关的情况下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交流看法和意见。

26. 缔约方会议似宜在其以后的工作阶段，特别是在审议《移民议定书》第二章的执行情况和缔约国的国家当局为确保由海上偷运的移民的安全和人道待遇而采取的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有关问题上的做法和规章。

9. 被偷运移民的待遇

27. 由于《移民议定书》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促进对偷运移民而不是对移民本身进行刑事定罪，因此要求缔约国不要因被偷运移民是议定书第 5 条所述犯罪行为对象而使其承担任何刑事责任。同时，议定书不妨碍缔约国对违反其他国家行政法规或刑法规定的人采取措施（第 6 条第 4 款）。绝大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表明，移民非法进入其领土和在其境内非法居留违反了其移民法

⁶ 《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规定各缔约国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偷运移民行为，均可采取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该条款经适当变通后也适用于《移民议定书》。

规，被作为不轨行为处理，给予刑事和（或）行政处罚。只有萨尔瓦多、墨西哥、新西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将不对非法进入了该国境内的被偷运移民采取任何刑事或行政措施。保加利亚强调，在刑事程序中将被偷运移民作为被害人对待。据（阿尔及利亚和西班牙）报告，为将非法移民遣送回原地国所采取了行政措施（例如驱逐出境）。意大利就此提供了本国有关驱逐出境基本法律框架的详细资料。但还据（加拿大）指出，申请难民身份的人在其申请获得答复之前可以不被指控犯有某些罪行。

28. 从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所获得的资料来看，一种共同的希望是，只使被偷运移民对非法进入会员国境内和在其境内非法居留的行为而不是对他们参与偷运过程、自愿征召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共谋他们自身的偷运等行为负有刑事和（或）行政责任。⁷

29. 特别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1/6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安排部分时间专门讨论与保护和援助被偷运移民的措施有关的问题，会议似宜审议与被偷运移民的待遇有关的问题。关于这点，应忆及的是，根据《移民议定书》第 19 条，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不应影响各国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难民法和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因此不应削弱现有对那些也是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被偷运移民提供的保护。

30. 此外，鉴于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措施是对有关案件进行有效侦查、调查和起诉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萨尔瓦多提交的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所建议的，缔约方会议还可用作一个论坛，讨论制订证人和被害人保护计划和方案问题。如西班牙所提议的，还可审议被偷运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为确保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B. 遇到的困难和所要求的援助

31. 有几个国家强调指出，缺乏必要的能力、技术专长及资金和人力资源来有效处理偷运移民问题是通过这一领域国家法规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需要技术援助以便克服它们在根据《移民议定书》的要求调整其法律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布基纳法索、乍得和马尔代夫认为，为提高起草法律的能力和增加法律专门知识的培训方案是这种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萨尔瓦多强调传播在调查、运作和司法协助等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实际经验的重要性。萨尔瓦多还强调，需要建立程序机制以便能够没收偷运移民所得财产并进一步缔结这方面的双边协定或安排。喀麦隆、牙买加和南非着重指出，优先领域将是在制订适当法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刚果具体提及必须向雇员提供培训并推动服务的计算机化。埃及称，有关技术援助应侧重于对设备进行升级，防止利用伪造文件偷运移民，就接收和对待被偷运移民的方法提供专门知识，并推动向执法官员和行政人员提供培训以加深其对相关法律的了解。喀麦

⁷ 关于这一点，应忆及的是，关于《移民议定书》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阐明，议定书的意图是不对出于人道原因或由于家庭关系密切而向移民提供支助的人的活动追究刑事责任（见《……准备工作文件》，第 469 页）。

隆强调了在依赖各种文本和将区域、国家和省级做法结合起来方面遇到的困难。阿尔及利亚和纳米比亚还报告说，其国家当局在收集并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资料以及填写诸如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等技术文件方面需要帮助。

C. 提供的技术援助

32. 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在双边一级或通过国际组织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方案的资料。德国着重说明在法尔方案和过渡基金方案的框架内参与欧盟委员会的有关项目，西班牙则指出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并通过欧洲联盟机制，向外国警察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其他一些国家（法国和葡萄牙）提到与秘书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突尼斯报告了关于通过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期特别通过各项技术合作方案，开展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情况，并报告了关于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所作的这方面努力。

33. 加拿大报告说，有时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助下，其国家当局与墨西哥和美国的对应当局共同协调为移徙问题区域会议（普埃布拉进程）与会国家的官员举办培训班。另据指出，这一举措的主要目的是查明非法移徙的方式和趋势、增进识别和查验欺诈性旅行和身份证件的知识，因此培训班纳入了趋势概览以及检查证件和面试技巧等实用内容。加拿大移民资料调查官国际网络对这类活动提供了支助。在这方面报告了最近举办的两次活动，其中，加拿大与美国合作，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业务机动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加拿大温哥华举办了一次边境问题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在陆地和海洋入境点以及机场开展国际合作的方法和提高边境管制的效率问题，特别侧重于排查和识别以及查明非正常移徙和偷运移民趋势。加拿大还向秘书处通报了有关其移民情报网络的情况，该网络向驻其他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派去移民资料调查官以监测非正常移徙和偷运移民趋势。还说明他们的工作包括向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机场检查人员和地方政府官员提供识别欺诈性旅行和身份证件及冒名顶替者方面的协助和培训。

34. 关于在双边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还收到有关开展的各种活动的资料，其中涉及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提供审查移民制度和起草法律方面的技术咨询，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特别注重加强安保、提高旅行证件的质量和交流情报以查获参与犯罪的罪犯。新西兰报告说，它与澳大利亚合作起草拟列入太平洋岛屿国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法律的示范条文。为此，向法律起草者提供了资助以便与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一道制定和通过有关的执法法。

三. 结束语

35. 几乎所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本报告是根据这些答复编写的——的会员国都制定有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本国法律。但我们应看到，仍需要努力精简国家法规的实施以充分符合《移民议定书》所确立的要求。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手段来帮助那些缺乏必要能力的国家，尤其是发展

中国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确保充分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36. 在这方面，应高度重视促进技术援助方案、活动和项目，包括为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和执法人员实施的培训方案。配合旨在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斗争中加强能力建设的培训方案，还可采取一些举措，如安排短期和（或）长期辅导员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或向有关国家当局传播最佳做法。此外，秘书处应特别通过对现有立法和有关体制进行深入分析、在增订和（或）通过立法方面向法律起草者提供帮助、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国际合作机制，继续促进旨在加强国内立法能力的活动，促进各国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37. 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协助的功效如何，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能否获得和进一步利用有关各国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各国为执行《移民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充分资料。因此，吁请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进一步配合秘书处的工作并提供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资料。议定书缔约国尤其应考虑到《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其相关义务。只有当所获得的信息是代表并反映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做法而不仅仅是涉及部分不到半数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做法时，才能确保支持缔约方会议职能的报告机制的效率。

38. 由于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在其工作的早期阶段对《议定书》的规定，特别是有关刑事定罪要求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价和审查，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将进一步系统整理和评估会员国已提交的资料以及在随后阶段收到的补充资料。已确定这类资料的重点将放在各国为应对偷运移民所构成的挑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各种预防措施和政策以确保更有效地保护被偷运移民和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等其他方面。

附件一

从各国收到的相关法规规定和网址

1. 秘书处收到的一些国家针对秘书处关于索取相关法规的副本和（或）相关在线资料的网址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下列国家发送了相关法规的副本：

国家	法规	语文
奥地利	相关法规摘要	英文
比利时	相关法规摘要	法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刑法	英文
保加利亚	刑法和相关法规摘要	英文
智利	相关法规摘要	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相关法规摘要	西班牙文
捷克共和国	刑法摘要	英文
埃及	相关法规摘要	阿拉伯文
立陶宛	刑法摘要	英文
马来西亚	相关法规摘要	英文
新西兰	相关法规摘要	英文
尼加拉瓜	刑法和相关法规摘要	西班牙文
尼日利亚	相关法规摘要	英文
塞尔维亚	刑法	英文
斯洛文尼亚	刑法摘要	英文
南非	相关法规摘要	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相关法规摘要	英文

2. 下列国家发送了网址：

国家	网址
阿尔及利亚	http://www.joradp.dz
澳大利亚	http://www.comlaw.gov.au
加拿大	http://laws.justice.gc.ca/en/I-2.5/index.html
爱沙尼亚	http://www.legaltext.ee/indexen.htm
黑山	http://www.vlada.cg.yu
斯洛伐克	http://www.minv.sk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http://www.parliament.go.tz

附件二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第一报告周期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a)或继承(d)日期	答复收到年份	答复增补资料 收到年份
阿尔及利亚	2001年6月6日	2004年3月9日	2006	-
安哥拉	-	-	2005	-
阿根廷	2000年12月12日	2002年11月19日	2005	-
澳大利亚	2001年12月21日	2004年5月27日	2005	-
奥地利	2000年12月12日	2007年11月30日	2005	2008
阿塞拜疆	2000年12月12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5	-
巴林	-	2004年6月7日(a)	2005	-
白俄罗斯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6月25日	2005	-
比利时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8月11日	2005	2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年12月12日	2002年4月24日	2008	-
巴西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1月29日	2005	-
保加利亚	2000年12月13日	2001年12月5日	2006	2008
布基纳法索	2000年12月15日	2002年5月15日	2008	-
喀麦隆	2000年12月13日	2006年2月6日	2008	-
加拿大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5月13日	2005	-
中非共和国	-	2006年10月6日(a)	2008	-
乍得	-	-	2008	-
智利	2002年8月8日	2004年11月29日	2006	-
刚果	2000年12月14日	-	2005	-
哥斯达黎加	2001年3月16日	2003年8月7日	2005	-
克罗地亚	2000年12月12日	2003年1月24日	2005	2008
塞浦路斯	2000年12月12日	2003年8月6日	2004	-
捷克共和国	2002年12月10日	-	2005	2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5年10月28日(a)	2008	-
埃及	-	2005年3月1日(a)	2005	-
萨尔瓦多	2002年8月15日	2004年3月18日	2005	-
爱沙尼亚	2002年9月20日	2004年5月12日	2005	2008
芬兰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9月7日(A)	2005	-
法国	2000年12月12日	2002年10月29日	2005	2008
德国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6月14日	2005	2008
希腊	2000年12月13日	-	2007	-
危地马拉	-	2004年4月1日(a)	2005	2008
几内亚	-	2005年6月8日(a)	2008	-
洪都拉斯	-	-	2005	-
冰岛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爱尔兰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意大利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8月2日	2005	-
牙买加	2002年2月13日	2003年9月29日	2005	-
哈萨克斯坦	-	2008年7月31日(a)	2005	-
科威特	-	2006年5月12日(a)	2005	-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核准(AA)、 加入(a)或继承(d)日期	答复收到年份	答复增补资料 收到年份
拉脱维亚	2002年12月10日	2003年4月23日	2005	-
立陶宛	2002年4月25日	2003年5月12日	2005	-
马达加斯加	2000年12月14日	2005年9月15日	2008	-
马来西亚	-	-	2005	-
马尔代夫	-	-	2005	-
马耳他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9月24日	2005	-
墨西哥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3月4日	2004	-
摩尔多瓦	2000年12月14日	2005年9月16日	2005	-
黑山	-	2006年10月23日(d)	2008	-
缅甸	-	2004年3月30日(a)	2005	-
纳米比亚	2000年12月13日	2002年8月16日	2005	-
荷兰	2000年12月12日	2005年7月27日(A)	2005	-
新西兰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7月19日	2005	-
尼加拉瓜	-	2006年2月15日(a)	2005	-
尼日利亚	2000年12月13日	2001年9月27日	2006	-
挪威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9月23日	2007	-
巴拿马	2000年12月13日	2004年8月18日	2005	-
秘鲁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1月22日	2005	-
菲律宾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5月28日	2005	-
波兰	2001年10月4日	2003年9月26日	2005	2008
葡萄牙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5月10日	2005	-
罗马尼亚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12月4日	2005	-
俄罗斯联邦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5月26日	2005	-
塞尔维亚	2000年12月12日	2001年9月6日	2005	2008
斯洛伐克	2001年11月15日	2004年9月21日	2004	-
斯洛文尼亚	2001年11月15日	2004年5月21日	2005	-
南非	2000年12月14日	2004年2月20日	2005	-
西班牙	2000年12月13日	2002年3月1日	2005	2008
瑞典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9月6日	2005	2008
瑞士	2002年4月2日	2006年10月27日	2005	2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塔吉克斯坦	-	2002年7月8日(a)	2006	-
泰国	2001年12月18日	-	2006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12月12日	2005年1月12日	2006	-
多哥	2000年12月12日	-	2008	-
突尼斯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7月14日	2004	-
土耳其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3月25日	2005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年12月14日	2006年2月9日	2005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年12月13日	2006年5月24日	2005	-
美利坚合众国	2000年12月13日	2005年11月3日	2005	2008